

由於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每項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5%，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同意根據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協議有效期內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務條款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互相提供產品與服務。其中，在協議有效期間的每個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上限為人民幣15,000萬元(相當於約16,304萬港元)；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與服務的上限為人民幣15,000萬元(相當於約16,304萬港元)。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

3. 協議有效期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4. 協議標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在協議有效期內，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務條款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互相提供產品與服務，包括：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提供產品與服務，包括火電、核電、氣電、儲能、智能運維、新能源、節能環保等領域的主設備及系統的產品研製、加工製造、調試運行等；及
- ii)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與服務，包括火電、核電、氣電、儲能、智能運維、新能源、節能環保等領域的設計開發、工藝開發、技術諮詢、項目總成、性能試驗等。

5. 定價政策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費用乃參考相關產品與服務之適用法定價格釐定，倘並無適用法定價格，則參考相關產品與服務之市場價格釐定。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產品與服務市場價格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產品與服務之價格釐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互相提供產品與服務之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倘若日後本公司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其中一方認為另一方就具體項目提供產品與服務所要求的費用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費用，雙方將進行磋商，以確保於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費用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費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互相提供產品與服務的付款安排將參照有關產品與服務的性質及一般業務慣例簽訂的具體協議而釐定。

6. 年度上限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序號	項目	2023年9月22日至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期間	2024年12月31日期間	2025年12月31日期間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提供產品與服務	人民幣15,000萬元	人民幣15,000萬元	人民幣15,000萬元
2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與服務	人民幣15,000萬元	人民幣15,000萬元	人民幣15,000萬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提供產品與服務屬於雙方間擬進行的一項新交易，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因此，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轉型發展及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研發平台建設需要而釐定。於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預計每年將向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提供價值人民幣13,000萬元的產品與服務，同時經考慮到新增項目的可能性，故有關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5,000萬元。

本公司過往曾根據技術開發框架協議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向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採購技術開發服務，其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57萬元、7,889萬元及2,947萬元。因此，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擬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年度上限在技術開發框架協議項下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技術開發服務的基礎上有所增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轉型發展及新技術攻關需要預計每年將需要向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採購價值人民幣13,000萬元的產品與服務，同時經考慮到新增項目的可能性，故有關年度上限亦定為人民幣15,000萬元。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權，哈電集團持有其25%的股權。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是二零零零年一月以本公司為依托單位建立的全國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唯一的集科研、新產品開發與科研成果工程化、產業化推廣應用的科技型企業，主要從事成套發電設備的工程化技術研究與開發，成套發電設備的系統研究與開發，發電、環保、能源、自動化控制等設備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究與開發，並提供相應的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是本公司旗下的一家科技型企業，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簽訂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購買其先進的產品與服務，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轉型產業的快速發展，提升火電、核電、氣電、儲能、智能運維、新能源、節能環保等產業方向的技術研發能力，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哈電工程研究中心通過購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可以加快推動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轉化，促進企業發展壯大，進一步提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創新水平及發展規模。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亦為哈電工程研究中心主要股東哈電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彼等皆被視為於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考慮及批准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哈電集團持有哈電工程研究中心2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每項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5%，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3)；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產品與服務	指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提供產品與服務，包括火電、核電、氣電、儲能、智能運維、新能源、節能環保等領域的主設備及系統的產品研製、加工製造、調試運行等；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與服務，包括火

技術開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技術開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哈電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	指	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權，哈電集團持有其25%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啟龍先生。